

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394号)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编号：浙诚律采【2022】044

项目名称：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一	总则	24
二	招标文件	2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	开标	39
五	评标	40
六	定标	42
七	合同授予	43
八	其他内容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53
	附件	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394号)批准，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浙诚律采【2022】04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供货期	采购预算
1	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详见招标需求）	1	3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万元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 月 日 前（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开标前递交至以下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

标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富田家园4幢2单元803室（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俞炎彬；联系电话：13665716686。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09-01/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投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

九、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

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注：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富田家园4幢2单元803室（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俞炎彬；联系电话：13665716686。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果确需澄清和修改，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如果确需澄清和修改，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招标文件并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富田家园4幢2单元803室，收件人：采购监督人，电话,0572-20625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处理质疑事项等相关文书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4、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开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6、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9、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0、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

11、其他事项：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

“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注：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投标。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富田家园4幢2单元803室（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俞炎彬；联系电话：13665716686。邮寄时，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供应商名称，但应注明供应商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十二、告知事项：

1.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1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3.防控期间，参加投标的人员需测量体温、出示“湖州健康码”、登记身份证等信息，通过楼梯到达相应楼层（具体见指示牌或询问引导员）；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6.所有需进入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2-2938360

质疑人接收人：马银磊 联系电话：0572-293835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炎彬 联系电话：0572-202015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富田家园 4 幢 2 单元 803 室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梁昌俊

联系电话：0572-2062533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电话：0572-2289702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

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浙诚律采【2022】044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整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投本项目设备产品价格包含：直接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配套货物的出厂价、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进口环节税、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人员培训费等伴随服务费和招标需求的有关费用。

四、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处

五、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附件清单、商务要求等：

5.1、采购清单、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附件清单：

1、底盘	
1.1	底盘：国内知名品牌
1.2	驱动：4×2
1.3	变速箱操作方式：手动
1.4	▲发动机及功率：柴油，功率≥220kW，尾气排放：国 6 排放标准。
1.5	制动：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等。
2、驾驶室	
2.1	驾驶室：双排 4 门。
2.2	座位设置：2+4 人
2.3	驾驶室内安装 360° 行车影像（内存≥32G）和倒车雷达，≥6" 的液晶显示器；加装车载电台（须与用户当前使用的主流对讲机系统兼容）。
3、上装	
3.1	车厢整体材质：全铝合金或 304 不锈钢
3.2	厢体内饰材料：内骨架、蒙板由全铝合金板材制造，连接牢固，满足使用要求。
3.3	车门：器材箱门卷帘门，车尾后翻门
3.4	车内布局：设有 4 个储物箱，轻合金卷帘门关闭（有拉带），箱内空间布置合理，有内部自动开关照明灯。储物箱地板及内部插板选用铝合金板，特殊位置选用不锈钢拉丝板，防滑设计，内部自动开关照明灯。
3.5	整车防水防尘：驾驶室、卷帘门和器材箱门等均采用胶条密封。
4、液罐	
4.1	▲容量：≥5000kg(水≥4000kg，泡沫≥1000kg)
4.2	材质：304 不锈钢或高强度铝合金
4.3	技术要求：符合 GB7956.3-2014 的有关规定。

5、消防泵及泡沫系统	
5.1	消防泵型号：国内知名品牌
5.2	▲流量：低压 $\geq 60\text{L/s}@1.0\text{MPa}$ 中压 $\geq 30\text{L/s}@2.0\text{MPa}$
5.3	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手动泡沫比例混合器
5.4	▲泡沫比例：6%
5.5	泵房仪表：包括压力表、真空表、转速表、水罐液位计、泡沫罐液位计，水泵工作计时器等。显目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标牌等。
5.6	泵房后部设有一个DN150吸水口，底部装有 $8\text{m}\times 125\text{mm}$ 免接式吸水管。
6、消防炮	
6.1	型号：国内知名品牌
6.2	流量： $\geq 40\text{L/s}@1.0\text{MPa}$
6.3	▲射程：水 ≥ 60 米，泡沫液 ≥ 55 米
7、电源保障及控制系统	
7.1	供电接口：驾驶室内设有适应中国标准的220V电源接口。
7.2	发电机组：底盘 $\geq 28\text{V}/120\text{A}$ 发电机。
7.3	驾驶室内可实现如下控制功能：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爆闪灯开关等。
8、附加电系	
8.1	配备专用制式红色长排警灯、红蓝相间频闪灯、安全标志灯、前后示廓灯、车内照明灯、100W警报控制器、自动脱落式充电装置。
9、器材配备表	
9.1	8m吸水管 $\Phi 125\text{mm}$
9.2	1只滤水器及引绳FLF $\varphi 125$
9.3	1只地上消火栓扳手FB400
9.4	6盘干线消防水带20-80-20
9.5	6盘支线消防水带13-65-20
9.6	4只65/80异型接口
9.7	2只三分水器FⅢ80/65 $\times 3-1.6$
9.8	1只集水器JⅡ150/80 $\times 2-1.0$
9.9	4支直流喷雾水枪QLD6.0/8Ⅲ
9.10	2支泡沫枪QP8
9.11	1只异径接口（消火栓专用） $\Phi 150\text{mm}\times \Phi 100$
9.12	1套外吸式泡沫管DN65mm $\times 2\text{m}$
9.13	1套手动破拆工具组
9.14	1副水带护桥HQ600(橡胶)

数量要求：1 台

5.2、供货期：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保要求：消防车整车及所有部件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均由完成整车组装的厂家负责，整车及所有部件的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消防车罐体质保期为 10 年，且终身免费维护。

5.3、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有因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车，以保证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车。

5.4、规范要求：

5.4.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5.4.2 整车性能符合 GB 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5.4.3 随车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整车性能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5.4.4 车辆上装所有材质必须达到本体防腐要求，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

5.4.5 车辆轮胎全部采用原车自带的子午线钢丝胎，并注明品牌型号，选用全尺寸、同型号规格的备用轮胎；

5.4.6 备用轮胎必须可靠固定在科学、合理的位置，且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

5.4.7 交车时提供符合采购排放要求的检验报告；

5.4.8 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与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存在冲突的，以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为准；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所提的技术要求在部分车型中不涉及的，请在技术响应表中予以说明；车辆公告目录中整备质量参数与投标车辆相符；

5.4.9 交车时必须提供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整车 3C 认证或国家工信部公告、检验报告、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应检测合格证、底盘号码拓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随车消防器材清单、随车工具清单、车辆交接清单等所有相关资料；

5.4.10 交车时整车及所有主要设备（底盘、驾驶室、上装、液罐、消防泵及泡沫系统、消防炮、电源保障及控制系统、附加电系、器材配备表等）必须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如涉及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产品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书（中文）、维护说明书（中文）、常见故障排除手册（中文）、质量保修卡、结构图以及水（管）路、液压、电气线路布置图等所有资料文件。

六、付款条件：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经采购人确认按实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七、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预留中标标段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保证金：无
4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即12000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p>
5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果确需澄清和修改，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如果确需澄清和修改，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6	采购预算：人民币100万元
7	<p>投标文件组成：</p> <p>(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p> <p>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p> <p>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投标文件份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p>
8	<p>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p> <p>（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p> <p>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p>
10	<p>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p>

	<p>自由港 E 幢 4 楼】</p>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在线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请随身携带 CA 数字证书。</p>
11	<p>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p>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p>
12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13	<p>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wuxing.gov.cn/sy/index.html)</p>

14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9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四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的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即12000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367413435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七)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某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示为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权力。

(九) 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资格审查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 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4)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条款）

(6)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 技术参数

(2) 项目实施方案

(3) 体系认证

(4) 服务承诺

(5) 企业业绩

(6) 检验报告及工信部查询结果

(7) 本地化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投标文件需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内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应包括含直接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配套货物的出厂价、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进口环节税、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人员培训费等伴随服务费和招标需求的有关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

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派代表人出席的应递

交到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包装的将被拒收。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富田家园 4 幢 2 单元 803 室（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俞炎彬；联系电话：13665716686。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 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 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及投标承诺书的；

(8)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6) 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7) 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

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 30 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 价格计算扣除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p>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得 26 分。</p> <p>标有“▲”项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其余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目技术参数为承诺性响应，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将招标所需技术参数涉及的检测报告原件给予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给予的相关处罚。</p>	26 分
2	项目实施	1、总体实施方案（0-3 分），方案科学、合理、实用可靠，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专业需求的得 2-3 分，方案中有不合理	18 分

	方案	<p>或不适合本项目开展的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p>2、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0-3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3分，方案不严密的每处扣1分，措施不得力的每处扣1分。</p> <p>3、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0-3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2-3分，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无质量控制措施的扣1分，无质量检测设施的扣1分。</p> <p>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3分），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2-3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1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p> <p>5、产品整体阐述内容（0-3分），产品整体阐述内容分别从产品配置、选型方案、产品性能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较为契合采购人需求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2-3分，阐述内容较为简易且与采购需求大相径庭的每项扣1分，阐述内容不够详细或明显缺项得每项扣1分，无产品整体阐述内容的不得分。</p> <p>6、培训实施方案（0-3分），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阐述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从线下形式、线上形式、培训指导手册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较为详细且能较好的给予采购人优异服务的得2-3分；阐述内容较为单一的或培训方式无法较好的达到服务目标的每项扣1分；培训方式未从实际出发或无法体现企业综合实际的每项扣1分，无培训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3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且认证范围需包含音乐器材，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4	服务承诺	<p>1、原厂售后服务保障：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质保期要求1年，每增加1年加1.5分，最高加3分。</p> <p>3、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及提醒、质保期承诺</p>	12分

		等) 综合评审, 酌情打分, 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两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计 1 分, 满分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附上述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3 分
6	检验报告及工信部查询结果	1、供应商及其所投型号取得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报告的, 得 2.5 分; 2、供应商及其所投其型号能在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上查询, 得 2.5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5 分
7	本地化承诺	1、供应商在湖州市范围内设立办事处或在湖州市范围内设立驻点的得 5 分。 2、若供应商未在湖州市范围内设立办事处或在湖州市范围内设立驻点的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需拟派专业团队派驻实施现场, 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书的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5 分

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共 7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货物类）

财政审批编号: _____ ; 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局政府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 _____；

供货地点: 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

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包装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 收货人；

8.1.2 合同号；

8.1.3 发货标记（唛头）；

8.1.4 收货人编号；

8.1.5 目的港；

8.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

“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应商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经采购人确认按实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4.支付

14.1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 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 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 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

14.2.3 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5.2 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采购人工地现场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 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6.履约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6.3 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 采购人从供应商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 在备件停产，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

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 合同货物提交前，供应商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采购人；

18.3 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 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应商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5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9.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采购人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采购人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1. 索赔

21.1 如果供应商对货物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以合同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1.1.6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 迟延交货

22.1 采购人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 供应商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采购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供应商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25. 供应商履约延误

25.1 供应商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应商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 1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 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 违约责任

27.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7.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7.3 供应商不按约定时间提供采购项目对应的货物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违约金。逾期提供货物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7.4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____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 合同终止

28.1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2 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8.2.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2.3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8.2.4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8.3 如果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争议解决

2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9.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0.转让或分包

29.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1.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2.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诚律采【2022】04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4、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道场乡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诚律采【2022】04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___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数量	供货期
合计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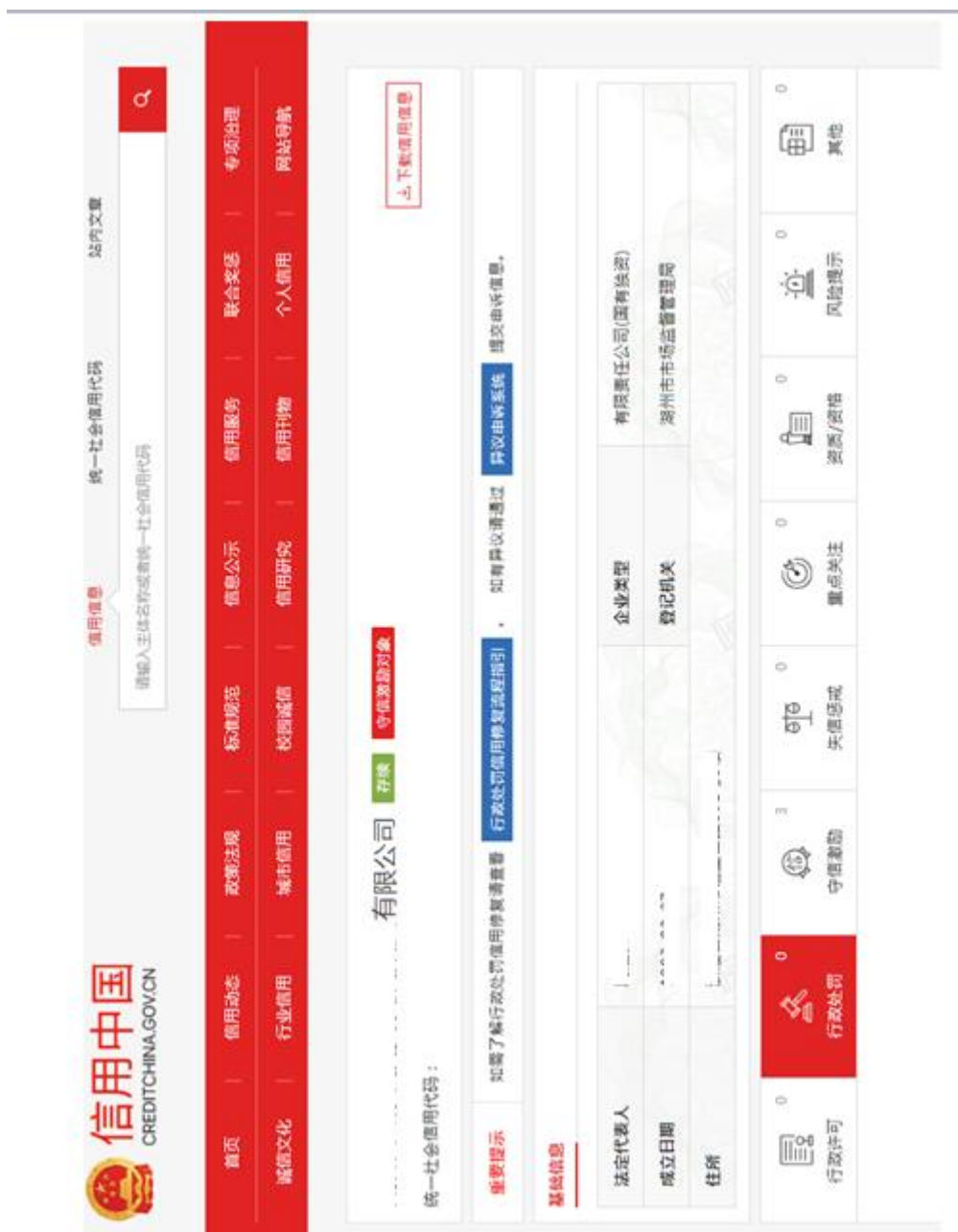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页截图模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潮州市城市...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潮州市... 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